

附件

四川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 设施补偿类别与核算细则

一、占用行为分为长期性占用和临时性占用。永久工程或占用3年以上(含3年)的为长期性占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即拆除的临时工程或占用3年以下(不含3年)的为临时性占用。

二、建设项目、占用行为涉及多种占用补偿类别的,分类计算后叠加确定应执收的占用补偿金。

三、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造成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按照以下分类及标准核算占用补偿金。

(一)占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水域。

占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水域,但未与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发生平面交叉,以占用建筑物或构筑物在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上正投影面积确定补偿基准面积。

长期性占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水域的,按照建设项目用地取得方式类别,参照占用区域所在地当年执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基准地价、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建设项目及其构(建)筑物实际水平(投影)面积,作为占用补偿金计算基准。

临时性占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水域的,参照占用区域

所在地当年执行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基准价格、建设项目及其构(建)筑物实际水平(投影)面积,作为占用补偿金计算基准。

当地未公布土地使用权租赁基准价格、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基准地价的,可以由具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依法评估。

(二)建设项目影响水利工程功能发挥。

占用方修建(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码头、渡槽、管线等跨渠(河)、穿渠(河)、临渠(河)等建筑物,导致水利工程功能受到影响的,占用补偿金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叠加计算:

1. 影响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减少的总水量损失,按照灌区所需各类用水流量与受影响时间计算(永久性影响的,按不超过水利设施剩余合理使用年限计算),补偿基准为当地现行水价标准。

2. 影响发电:影响发电补偿按照受影响的总装机容量与受影响时间计算(永久性影响的,按不超过水利设施剩余合理使用年限计算),补偿基准为当地现行上网电价标准(或者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与电力公司签订的上网电价价格)。

3. 占用方修建(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码头、取水建筑物及穿越渠(河)道的输油、输气、输水、输电、通讯管线工程等,为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占用方应当在工程所在河段的上、下游修建符合防洪论证报告、水资源报告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堤防或护坡,或者按照相关要求对工程所在河段的上、下游河段、堤防或护坡等工程进行加固整治,并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占用方也可以委托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代为修建,所需费用

由占用方承担。

(三)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增设施设备。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增设施设备按以下标准一次性执收补偿金：

1. 输电线路及电杆、电灯(塔)

规格	0.38 千伏	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500 千伏及以上
输电线路 (元/米·档)	60	120	180	240	300	600
电杆、电灯 (塔)(元/处)	3000	5000	8000	12000	16000	20000

2. 弱电、光纤、通讯电缆:15 元/米

3. 管道及沟、涵等

规格	直径或上口宽≤10 厘米	10 厘米<直径或上口宽≤30 厘米	30 厘米<直径或上口宽≤50 厘米	50 厘米<直径或上口宽≤100 厘米	直径或上口宽>100 厘米
管道、沟槽 (元/米·根)	10	50	100	200	500

(四) 增加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运营维护成本。

建设项目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导致水保、水文、计量用水等水利设施功能受影响或无法恢复的,或防洪及工程养护等工作量加大,增加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运营维护成本的,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结合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建设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及临时、长期占用等情况,组织编制增加运行维护成本相关专题报告,报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同意后执收补偿金。

(五)其他占用补偿。

其他类型占用补偿金可以由被占用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补偿基准参考行业标准以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往签订并执行的同类型占用补偿协议综合确定;也可以由占用方聘请具有水利行业勘测设计资质的机构评定,并报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四、在本补偿办法实施有效期内,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与占用补偿执收实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征求相关主体意见建议,对本《细则》所涉补偿标准依法予以动态调整或更新补充。